



怀柔工商助推企业 守合同重信用建设

为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怀柔工商分局积极指导企业开展“守合同、重信用”建设，通过对企业合同信用行为的正向激励，提升企业合同信用建设水平，努力营造鼓励诚信、惩戒失信的市场氛围，促进区域企业健康发展。今年以来，怀柔区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龙阳光新能源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奥康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富昱元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共5家企业获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是指合同履行状况好、合同行为规范、合同信用管理体系健全、社会信誉好的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由国家工商总局引入企业信用标准体系，对企业及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合同信用管理体系、合同行为、合同履行状况、经营效益、社会信誉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向社会公示。被公示的企业在招投标领域、信贷融资方面享有相关优惠政策。

据了解，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销售额达19.06亿元，出口30个国家（地区），外贸出口额260万美元，共签订合同金额23.8亿元，履约率100%，合同示范文本使用率100%。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至2015年销售额7.96亿元，共签订合同1141份，履约率100%。北京博龙阳光新能源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签订合同144份，合同金额1.76亿元，履约率100%。北京奥康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2015年签订合同109份，合同金额9342.08万元，履约率100%。北京富昱元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签订合同60份，合同金额8527万元，合同实际履约率95%。

为推进怀柔企业“守合同重信用”建设，怀柔工商分局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在报纸、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刊登“守合同重信用”活动通知。实地走访重点企业，就企业合同管理存在的问题、合同制度化等内容进行讲解，并向企业详细介绍“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申报条件、公示活动程序、网上申报流程及具体注意事项，指导辖区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品牌具有社会影响力、合同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参与“守合同重信用”活动。评选中，全市共计76家企业入选，怀柔5家企业通过企业申报、分局核审、市局推荐等环节最终获此殊荣。下一步，怀柔工商分局将继续推进企业诚信建设，规范企业合同行为，引导企业诚信履约、守法经营，共同创建良好的市场环境。

怀柔分局 胡新国



怀柔工商专栏

热热闹闹的“双十二”渐行渐远，但其影响仍未结束。购买到称心如意商品的消费者自不必说，可那些遭遇价格欺诈或其他侵权的消费者，还在为如何挽回损失而发愁。他们迫切知道经营者逃匿后，自己能否要求网络交易平台赔偿？对那些距离自己太远的网站，能不能就近起诉？自己的维权成本，会不会太高？以下案例，可以针对这些困惑，作出相应的解释。

网购遭遇欺诈可向网站索赔

价格欺诈与否 法律有明确界定

【案例】

“双十二”的钟声刚刚敲响，李萌萌便迫不及待地购物车里，“提出”事先选中的货物付款。两天后，快递公司派员将第一批货物送到了李萌萌手里。李萌萌还未来得及细细欣赏，闺蜜便告诉她：那床蚕丝被在“双十二”之前的销售价格便是2800元/床，是店主故意虚构原价3500元/床，再以所谓八折优惠销售的。

李萌萌通过查阅相关信息，发现确如闺蜜所言。而当其准备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的规定主张权利时，自己却不能判断该网店这种做法是否构成价格欺诈。因此，犹豫不决。

【点评】

该网店的构成价格欺诈。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七条规定：“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采取下列价格手段之一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一）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二）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三）谎称收购、销售价格高于

或者低于其他经营者的收购、销售价格，诱骗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手段，使数量或者质量与价格不符的；（五）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谎称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六）其他价格欺诈手段。”网店虚构原价，再进行所谓的折扣优惠，让价格回到打折前，明显当属其列。

网店老板逃匿 平台提供者应当担责

【案例】

古小琴是朋友圈内一名小有名气的吃货。这不，从“双十二”的前一周起，她为了既省钱又能饱享口福，早早选购了不少的食品。因为担心稍有迟缓，这些东西成为别人的囊中之物，11日晚上12点刚过，她就付清了全部货款。

可是，收货后，一边品尝一边翻看账单的她，猛然想起某种蜜饯的价格平时是79元/包。“怎么促销价反而是89元/包呢？不会吧？”古小琴几乎不太相信自己的记忆，可通过查看以往的购销记录，她的疑问得到证实。

古小琴立刻联系网店，想问个究竟。可整整一天过去了，店主也未来到店里，甚至打听不出去向。“难道是老板逃匿了？如果是这样，我能向网络交易平台的提供者索要500元最高限额的赔偿吗？”古小琴提出了疑问。

【点评】

古小琴有权要求网络交易平

台（网站）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食品、药品遭受损害，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食品、药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与有效联系方式，消费者请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要求其与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也就是说，当上述条件成就时，网络消费者享有对应的特权，网站只能代人受过。

网站距离太远 可以就近提起诉讼

【案例】

当发现自己通过“双十二”活动购买的一件羽绒服，并非网店所说的降价大促销后，感觉受到愚弄的谢福兰当即联系网店，想问个究竟。可是，网店一面轻描淡写地说是其标错了价格，如果谢福兰有意见可以退货退款。

同时，网店告诉谢福兰，其提供的格式合同中已经写明“发生诉讼，应当向网站所在地法院起诉”，如果谢福兰想打官司告状，网店将奉陪到底。

谢福兰说，她向网站索要购

买价款三倍的赔偿，总额不过894元。即使其最终胜诉，到千里之外打官司所花费的车费、住宿费、差旅费、误工费工资等诉讼成本早已超过了这些钱。

虽然算经济账不合算，但网店的态度实在令人气愤。谢福兰想知道，她是不是只能到网店所在地起诉？能不能就近在北京本地起诉？

【点评】

谢福兰可以就近选择诉讼法院。

虽然《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本案中，由于网店的目的在于规避义务、推卸责任，这就决定了其与谢福兰的格式条款约定无效。因此，谢福兰可以选择履行地法院就近进行诉讼。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0条也表明了这个意思，即：“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

（廖春梅）

■有问必答

提问：本报读者 刘正军 回答：北京谦君律师事务所主任 武丽君

卖车未过户，撞人后车主是否担责？

本报读者 刘正军：我是《劳动午报》的忠实读者，现在遇到一个难题想向你们请教：我名下有一辆汽车，因为不经常开就打算卖掉。今年“十一”前夕，朋友带着一个叫张德海的人到我家来看车。看完后他很满意，留下1万元作为定金。两天后，张德海又来到我家，把车款全部给了我。当时，他说自己的身份证丢了，正在安徽老家补办，等身份证办好后再去办车辆过户手续。

我虽答应张德海随后办车辆过户手续，但这些都是我们

双方口头约定的，没有任何文字协议。

近日，突然有人找到我，说我卖出去的那辆车在外地撞人了，司机肇事逃逸，而被撞的人正在住院治疗。对方说交警出具的责任书认定此事由司机负全责，在找不到肇事司机的情况下，我作为肇事汽车的车主必须支付医疗费并承担全部责任。

我觉得很冤枉！车已经卖了，此车发生交通事故跟我没有任何关系啊！可我现在又联系不上张德海。请问：我该对

此事负责吗？是否要对被撞的人进行赔偿？

武丽君：刘先生，您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您的情况，张德海支付车款后，您将车子交给了张德海，虽说车辆本身没有进

□本报记者 王香闻

行过户，但是事实上您已经对车子没有使用权和控制权了。

本案是您把车辆交付张德海后发生交通事故，而且责任是属于车子这一方，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首先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的范围内进行赔偿，不足部分，由张德海来承担，您个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有问
必答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